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镇环网柜支 1 号杆至 915 市政二马路  
线 31 号杆 10KV 入地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委托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方: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676F

法定代表人：徐峰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联系人：高海斌；联系方式：13847732442

乙方：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1169626822

法定代表人：崔金豹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东街2号

联系人：姜国民；联系方式：18847789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嘎鲁图镇环网柜支1号杆至915市政二马路线31号杆10KV入地工程电力设计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000.00 元（含税），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此费用为甲方取得设计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该合同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提交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中约定的设计成果经验收合格且提供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报账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具

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98011101002042001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 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提交时间、地点及形式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提交地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交形式: 提供纸质版设计图纸6份,电子版1份。

本项目施工图有关的电子资料,需与纸质文档保持一致。

##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合法有效资质,如因乙方及其人员资格资质不当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

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交的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中涉及的设计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所有损失。

(四)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出具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中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资料、数据等相关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招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设计成果全部及部分时，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八、验收

(一)乙方将招标、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

字确认。

(二) 对招标、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存在遗漏或错误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5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使设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相关标准且乙方拒不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纸质版设计图纸 6 份，电子版 1 份，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与设计有关的咨询及其他承诺直至施工完毕。

##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交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期完成设计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

的视同逾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予免除其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乙方：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勘察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营业部

帐 号：

帐号：998011101002042001

联系电话：0477-7220350

联系电话：18847789516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5日